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　函

地　　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　　真：05-2259539
聯 絡 人：黃弘志05-2254321#132
電子郵件：archih@ems.chiayi.gov.tw

600
嘉義市西區玉山路242號3樓之2
受文者：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053102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內政部1100329第1100850378號函.pdf、作業要點.odt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辦理110年度「優良綠建築作品評選活動」，自即日起至110年5月31日（星期一）前受理申請，請轉知所屬單位或會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0年3月29日台內建研字第110085037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府各單位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

市長黃敏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收文 字號 052
收文 日期 110年4月7日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13樓
承辦單位：環境控制組
聯絡人：林俊賢
聯絡電話：02-89127890 分機308
傳真電話：02-89127832
電子信箱：adem352152@abr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建研字第11008503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優良綠建築作品評選獎勵作業要點（110D001236_110D2000931-01.odt）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110年度「優良綠建築作品評選活動」，自即日起至110年5月31日（星期一）前受理申請，請轉知所屬單位或會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部108年2月27日修正發布之「優良綠建築作品評選獎勵作業要點」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二、按上開要點第2點規定略以：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，並得共同具名申請：

(一)建築物起造人、所有權人、管理機關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。

(二)建築物之設計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。

三、次按同要點第3點規定：申請參選優良綠建築作品之建築物應為評選活動受理申請期限（110年5月31日）截止前，取得銅級以上綠建築標章，且仍在有效期限內之建築物。

四、另有關本次評選活動應檢具之評選申請書及相關文件、評

選程序、評選獎項及獎勵內容等，前揭要點第4點、第7及第9點已有明文，請轉知所屬單位或會員踴躍提出申請。

五、本次評選活動，本部建築研究所已委由社團法人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執行，評選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應於110年5月3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止，以掛號郵件（郵戳為憑）、快遞或專人送達（以簽收為準）該協會(地址：23141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前揭要點可於該協會網站下載(網址：http://www.taiwangbc.org.tw/），或洽詢該協會聯絡人陳于慈小姐（電話：02-86676671，傳真：02-86676222）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農業委員會、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全國16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本部營建署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、本部建築研究所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3/29 17:33:07